



刑事诉讼检察监督 制度研究

XINGSHISUSONGJIANCHAJIANDUZHIDUYANJIU

冯军 卢彦芬 等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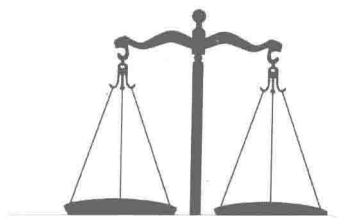
检察监督制度是社会主义国家的一项基本制度，
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体现。任何制度都不是尽善尽美的，
过程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完全可以通过自身
的问题就主张否定检察监督制度存在的正当
检察监督体制的观点，
不赞同。

河北大学出版社

D925.2
554

刑事诉讼 检察监督制度研究

冯军 卢彦芬 等著



河北大学出版社

刑事诉讼检察监督制度研究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刑事诉讼检察监督制度研究 / 冯军, 卢彦芬等著. —保定: 河北大学出版社, 2011. 12
ISBN 978-7-5666-0026-4

I. ①刑… II. ①冯…②卢… III. ①刑事诉讼—司法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D925.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1) 第230158号

XINGSHISUSONGJIANCHAJIANDUZHIDUYANJIU

责任编辑: 何 东

装帧设计: 赵 谦

责任印制: 靳云飞

出版: 河北大学出版社 (保定市五四东路180号)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制: 保定市北方胶印有限公司

开本: 1 / 16 (710mm × 1000mm)

字数: 220千字

印张: 15.75

版次: 2011年12月第1版

印次: 2011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666-0026-4

定价: 32.00元

目 录

第一章 检察监督制度的正当性研究	(1)
一、检察监督制度的历史嬗变	(1)
二、检察监督制度的正当性分析	(6)
三、检察监督制度正当性的体现	(11)
四、检察监督制度正当性的保障机制	(21)
第二章 刑事立案监督机制研究	(29)
一、刑事立案监督机制的基本范畴	(30)
二、我国刑事立案监督机制的现状分析	(43)
三、我国刑事立案监督机制的反思	(49)
四、我国刑事立案监督机制的完善	(56)
第三章 刑事侦查监督机制研究	(64)
一、刑事侦查监督概述	(64)
二、刑事侦查监督正当性的价值分析	(72)
三、我国刑事侦查监督制度的现状与反思	(77)
四、我国刑事侦查监督制度的完善	(87)
第四章 刑事审判监督机制研究	(93)
一、刑事审判监督机制的基本范畴	(93)

二、我国刑事审判监督机制的现状分析	(100)
三、我国刑事审判监督机制的反思	(103)
四、我国刑事审判监督机制的完善	(115)
 第五章 刑事执行监督机制研究	(129)
一、刑事执行监督的基本范畴	(129)
二、刑事执行监督的实现机制	(134)
三、我国刑事执行监督机制的反思	(137)
四、我国刑事执行监督机制的完善	(140)
 第六章 刑事诉讼检察监督效果的保障	(146)
一、影响刑事诉讼检察监督效果的制度因素	(146)
二、保障刑事诉讼检察监督效果的具体路径	(159)
 附 录	(173)
 后记	(245)

第一章 检察监督制度的正当性研究

检察监督制度是我国一项重要的政治制度,它是根据我国的现实国情在借鉴列宁的法律监督思想的基础上建立的。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采取的是议行合一的政权组织形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的最高权力机关,其它一切权力机关由它产生并对它负责。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拥有的最高权力下设置了四项平行的国家权力,即行政权、审判权、检察权和军事权,检察权与其它三项权力处于同一个权力层级,根据国家规定的职权对这些权力进行制约,以达到维护国家法律正确、统一实施的目的。检察机关是我国的专门法律监督机关,经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来行使具体的法律监督职能。受西方法律理论的影响,许多学者对我国检察监督制度提出了种种质疑。如有学者主张否定检察权的法律监督性质;也有学者主张将检察机关的职能按照以审判为中心的标准进行分化;还有学者主张降低检察机关的权力层级等等。针对理论界出现的这些争议,我们拟对检察监督制度的正当性予以论证。

一、社会主义国家检察监督制度的历史嬗变

(一)前苏联的检察监督制度

我国检察监督制度是以列宁的法律监督理论为基础,同时结合我国的

历史传统和现实国情而建立的。所以了解前苏联检察监督制度的产生以及它在具体的运作程序中出现的问题,有利于深入认识我国的检察监督制度。

1. 前苏联检察监督制度的建立

前苏联的检察制度脱胎于沙皇时期的检察官制度。为了维护国家统一和专制统治,沙皇设置了一些检察官作为其直接下属,在各地巡视百官和民众是否效忠于沙皇。因此,在当时,检察官又被称为“沙皇的眼睛”^①。

前苏联检察制度的建立主要是受列宁法律监督思想的影响。俄国十月革命胜利以后,列宁认为应当建立不同于资本主义国家的检察制度,维护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制统一必须建立一个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检察机关的主要任务就是通过监督保障整个共和国的法制统一。列宁在1921年底提出了建立专门法律监督机关的思想,并于1922年5月给俄共政治局写了《论双重领导和法制》的著名长信,阐述了将检察机关确立为法律监督机关和实行垂直统一领导的必要性。根据列宁的倡议,前苏联于1921年底制定了第一个社会主义的检察机关条例草案。^②当时,前苏联对这个草案也存在诸多争论,争论的问题主要有两个:一是检察机关是公诉机关还是法律监督机关?二是地方检察长是否只服从共和国检察长而不受地方执行委员会管辖?第一种意见认为检察机关不仅是公诉机关,而且是“法制监督的机关,是法律的维护者”,是“国家的眼睛;检察长不能从属于任何地方机关……”“检察长作为国家和国家权力代表由上级委任是检察长的特殊地位的重心”。第二种意见认为苏维埃国家不仅没有统一的法制,而且不可能建立统一的法制。^③经过列宁不懈的努力,1922年5月28日,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终于通过了《检察监督条例》,在全世界首先建立了社会主义的检察机关。该条例规定了检察机关不仅是公诉机关,而且是法律监督机关;检察机关的组织原则是实行的集中统一领导。1924年苏联通过了第一部宪法,1923年11月前苏联执行委员会通过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

① 许永俊:《多维视角下的检察权》,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15页。

② 鲁金科:《列宁论社会主义法制》,《社会主义法制》1970年第4期。

③ 伊采夫:《纪念克雷连科诞生九十周年》,《社会主义法制》1975年第5期。

盟最高法院条例》，建立了苏维埃最高法院检察院。^①虽然检察制度在这个时期已经建立，但是当时并没有建立从上到下统一领导的检察体制。各加盟共和国检察院与苏联最高检察院无隶属与领导关系。

2. 前苏联检察监督制度的发展演变

1933年12月17日，前苏联颁布了《苏联检察署条例》，规定了检察机关的职权包括一般监督和诉讼监督。这成为苏联检察制度的里程碑，标志着以最高检察院为核心的苏联检察体系正式形成。1936年通过的《苏联宪法》确认苏联检察机关实行完整的、统一的集中领导体制。宪法规定：“苏联检察机关是一个独立的国家机关系统。苏联检察长由苏联最高苏维埃任命。各共和国、边区、省的检察长和自治共和国、自治省的检察长由苏联总检察长任命。其它地方检察长的任命也须经检察长批准。”而且宪法还规定了检察机关的监督是“最高监督”。20世纪50年代，检察机关进一步加强对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公民权利的保障，1955年通过了《苏联检察长监督条例》，第一次全面系统地贯彻了列宁的法律监督思想。但是20世纪90年代前苏联解体后，检察制度也随之发生了重大变化。在新的政治制度基本稳定之后，1995年10月18日，俄罗斯通过了《俄罗斯联邦检察院法》，这部法律保留了前苏联检察制度中一般监督和垂直领导的特点和其他大部分原有职能，最重要的修改是去除了原检察制度的社会主义色彩，并把前苏联的总检察长对最高权力机关负责改为对总统负责和报告工作。^②虽然检察体制没有太大的变化，但是实际上还是降低了检察机关的宪法地位。

(二)我国检察监督制度的嬗变

1. 我国检察监督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20世纪初，清朝政府仿效资本主义国家的检察制度，建立了中国的检察制度，这是我国检察制度的雏形。1906年清朝政府颁布实行了《大理院审判编制法》，规定在大理院下设立各级审判厅，在各级审判厅内附设各级检察局，各检察局设置检察长一人，负责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监督审判和

① 程荣斌主编：《检察制度的理论与实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0版，第42页。

② 张正钊：《苏联检察制度条目》，<http://wordpedi.pic.org.tw/Content.asp?ID=9347&Query>。

判决的执行。1909年清朝政府颁布了《法院编制法》，又重申了上述制度设置。清朝的检察制度的主要特点是：检察机关附属设于各级审判衙门下，分为初级检察厅、地方检察厅、高等检察厅和总检察厅四级；检察厅受司法部门的领导；检察厅的主要职权有：对刑事方面有权进行搜查处分、提起公诉、实行公诉、监督判决执行；对民事方面有权为民事当事人或公益代表人进行诉讼。^① 中华民国建国初期，先是沿用清朝的检察制度，没有设立独立的检察机关，只在最高法院内设检察署，配备检察长，其它地方不设专门的检察机关，只是配备检察官。司法部领导最高检察署，对全国的检察官进行管理。从1927年到1945年，国民党政府关于检察制度的立法不断更新，检察官的职权不断扩大，程序也不断完善。

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建立的检察制度产生于土地革命时期。1931年11月，中华工农兵苏维埃第一次代表大会在瑞金召开，成立了红色政权——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与此同时，中央政府工农检察部也随之诞生，并成为新中国检察机关的雏形。1934年2月，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后，中央政府工农检察部更改为中央检察委员会。后来经过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检察机关的职能不断扩大，检察官的人数也不断增加。当然在检察机关的设置上，仍然实行审检合署；检察人员的任用采取任命制、指定制和选举制并举；检察机关主管的案件不包括反革命案件，该类案件由国家政治保卫局负责。尽管这一时期检察制度的设计和运作都存在许多问题，但是毕竟为新中国检察制度的建议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1949年9月21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在北京召开，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决定建立最高人民检察署，其职责是对政府机关公务人员和全国国民之严格遵守法律，负最高检察责任。1949年12月，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批准了《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署试行组织条例》，确立了新中国检察制度的基本框架，并规定：“全国各级检察署均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地方机关干涉，只服从最高人民检察署之指挥。”1950年9月4日，中共中央决定

^① 程荣斌主编：《检察制度的理论与实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42页。

建立各级人民检察署。新中国的检察机关体系初步建立。1954年9月2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9月21日会议又通过了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系统规定了检察制度的内容。根据这部法律,各级人民检察署更名为人民检察院,全面担负起审查批捕、起诉等工作;增加了专门人民检察院的设置;规定了检察机关的垂直领导体制;将“检察委员会”改为“检察委员会”;适当调整了检察机关的职权等。新中国的检察制度逐步规范化。但是1957年下半年以后,受政治路线的错误影响,我国检察制度的发展遭受严重挫折。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煽动“砸烂公、检、法”,全盘否定检察工作,致使检察机关受到严重冲击。1968年12月11日,高检院、最高法、内务部军代表、公安部领导小组联合向毛泽东、中央、中央文革写了《关于撤销高检院、内务部、内务办三个单位,公安部、高法院留下少数人的请求报告》,被批准执行。地方各级检察机关基本上也随之撤销。而1975年1月修正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25条更是规定检察机关的职权转由公安机关行使。这种局面一直到1978年才改变。1978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重建人民检察院。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修正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明确规定检察院是我国的法律监督机关,检察院组织体系的双重领导体制,取消了一般法律监督。从此,我国的检察制度建设步入正轨,并不断发展和完善。

2. 正确认识我国检察监督制度存在的问题

毋庸置疑,我国检察制度的建立和发展,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的,充分体现了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理论和民主法治思想,是历史的必然选择。当然,在制度设计和实践运作过程中,我国检察监督制度也存在一些问题,具体而言:第一,检察监督制度设计的不足。我国的检察机关实行双重领导体制,检察机关既受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还要受所在地方权力机关的领导,而检察机关的办案经费和人员配置都是由地方决定的,尽管这些年来中央一直在加大对检察机关经费的支持力度,但是地方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对检察监督运作的影响仍然难以消弭,不能完

全保障检察机关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利于检察监督职能的发挥。同时检察机关内部的监督机制还不是十分完善。第二,检察监督制度立法粗疏。我国检察制度立法规定比较原则,有些缺乏可操作性,有些只是笼统规定了检察机关的某些职权,对于职权的具体运作程序则缺少规定。如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了检察机关对整个刑事诉讼活动实行监督,但是在具体监督过程中对于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任意变更强制措施以及庭审监督的问题却缺乏相应的法律规定,严重影响检察监督制度的运作效果。第三,检察监督制度的运作存在缺陷。受传统观念的影响,实践中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和审判机关重配合、轻制约,而有一些检察人员则对于特殊身份的人员或特殊案件不敢监督和不愿监督,致使检察监督的力度大打折扣。

对于我国检察监督制度存在的上述问题,理论界存在不同的认识。有的主张否定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的性质,削弱其法律监督的职能;有的主张取消检察院的管理体制,分散检察机关的职权;有的主张按照行政属性改革现有的检察机关;有的主张建立以审判权为中心的格局,降低检察机关的地位。我们认为,检察监督制度是社会主义国家的一项基本制度,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体现。任何制度都不是尽善尽美的,对于我国检察监督制度设计和实践运作过程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完全可以通过自身制度的改革来予以完善。对于因为出现了问题就主张否定检察监督制度存在的正当性、主张变革现有的检察监督体制的观点,我们绝不赞同。

二、检察监督制度的正当性分析

我国台湾学者林钰雄在研究了欧陆国家现代检察官制度设置的目的后,认为创设现代检察官制度的目的有三:“第一,为了废除当时的纠问制度,确立诉讼上的权力分立原则。第二,创设检察官制度的另外一项重要的功能,在于以一受严格法律训练及法律约束之公正客观官署,控制警察活动的合法性,摆脱警察国家的梦魇。第三,设置检察官还有另一项重要的法治

国功能:守护法律,使客观的法意旨贯通整个刑事诉讼程序,而所谓的客观法意旨,除了追诉犯罪之外,更重要的是保障民权。检察官乃国家法意志的代表人。”^①具体到我国检察监督制度来说,无论是从政治学的角度,还是从法学的角度来分析,其都具有充分的正当性根据。

(一)检察监督制度正当性的政治学分析

1. 有效地保障权力设置目的的实现

检察监督制度的正当性之一就是它能够保障国家权力设置的合目的性。尽管世界各国采取不同的政权组织形式,同时各个国家对于权力的划分也不同,但是总体上来说,权力的设置都是为了使权力之间能够很好的运行和制衡,以达到人们所期待的民主宪政统治。国家权力的合理设计是基础性的,在国家权力的实践运行中,还需要我们建立相应的措施保障国家权力运作的合目的性。检察监督制度就是在这种背景下产生的。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是议行合一。按照我国《宪法》的规定,国家权力分为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检察权和军事权,其中立法权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其它四项权力则分别由不同的国家机关行使。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享有国家最高权力,根据分权原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把检察权赋予了检察机关,而检察权的本质属性是法律监督权,其政治功能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维护我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宪政制度

我国的《宪法》明确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上述规定明确了我国的宪政体制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拥有国家最高权力,其他国家机关都由它产生,并对其负责。这种宪政体制决定了我国检察监督制度存在的必然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最高权力,另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还需要对其产生的机关进行监督,但是由于其权力享有的最高性和母体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对其它国家机关的监督只能

^① 林钰雄:《检察官论》,台北学林文化事业有限公司 1999 年版,第 15~18 页。

是抽象的、宏观的监督。如果不设立专门的监督机关,很难对其他国家权力进行有效制约。而由检察机关专门行使法律监督权,则保障了国家权力运作的统一。检察监督制度的设立,是权力制衡原则的必然要求,符合权力运行的规律。因此,检察监督制度能够实现对相关国家权力的有效制约,保障其他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维护我国法制的统一,防止权力滥用和权力腐败,从而在根本上维护我国的宪政制度。

(2)维护公共利益

国家权力设置的另一个重要目的就是要实现公共利益。检察监督制度的存在能够为公共利益保驾护航,使该目的得到具体的实现。公共利益是与公民个人利益相对的一个概念。简单的说,公共利益就是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利益。在行政权运行过程中,当公共利益与公民个人利益发生冲突时,由于公共利益是最大多数人的利益,所以应当侧重于维护公共利益。当然,公共利益的判断标准非常重要。我们认为,公共利益应当具有共享性和客观性,共享性意味着公共利益是整个社会成员所共同享有的利益;而客观性则意味着公共利益是客观地存在的,不管具体的公民个人是否意识到这种利益的存在及其价值。

在实现公共利益的过程中,行政权的单方性和强制性等特点以及行政裁决的执行力、强制力、公定力等效力,使得行政权力是国家实现公共利益的重要权力配置。但是,如果该项权力不能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运行,将导致权力的异化,进而侵害私人利益。因此,为了防止以上问题的出现,我国通过建立检察监督制度来监督行政权运行,预防和惩治违法犯罪行为。另外,犯罪行为不仅仅侵犯了具体个人的权益,更重要的是它还侵犯了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犯罪行为是单个的个人反社会的行为,因此检察机关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的犯罪行为提起公诉,让其进入国家的审判程序使其受到法律的制裁,并对诉讼的过程进行监督。就此而言,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存在的价值旨在维护公共利益。

2. 有效地保障权力运行的合法性与规范性

检察监督制度能够有效地保障权力运行的合法性和规范性。在我国的宪政体制下,权力设计及其配置都是由法律明确规定的,权力在实践中的运

行过程必须严格按照我国法律的规定进行。如何保障权力的运行能够按照法律的规定进行呢?当然,从主观方面来说,这需要权力主体自身的专业素养和道德素养来约束自己行使权力的行为。但是由于这种自律缺乏强制性,所以效果难以保障。因此,我们更需要一个外在的制约机制。检察监督制度就是这样一种机制,它有能力保障权力运行的合法性与规范性。具体而言,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专门监督机关,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其享有广泛的监督权力,对于规范国家权力的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权力运行的依据是法律的规定,但是由于我国法律自身的不足:一方面,某些情形下我国相关法律的含义不是十分的明确,人们在适用法律时会产生分歧;另一方面,由于受到以前“宜粗不易细”思想的影响,法律的规定显得伸缩性太大。这就要求检察机关作为专门的监督机关来监督和制约其他国家权力的运作过程,防止权力滥用,确保权力运行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二)检察监督制度正当性的法学分析

作为一项重要的制度设计,检察监督制度建立的目的旨在保障我国法律的统一实施。检察监督制度的存在之所以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因为该制度不仅能够有效地制约权力,而且还能保障法律价值的实现。法的价值是指法律在发挥其社会作用的过程中能够保护哪些值得期冀的或美好的东西。^①法的价值既包括对实然法的认识,也包括对应然法的追求。法律价值涉及很多方面,这里我们主要是通过和检察监督制度联系密切的法律价值进行论述。

1. 检察监督制度对于司法公正的保障

司法公正的基本内涵就是司法的过程和司法的结果都要符合公平、正义的要求。司法是一种重要的解决社会冲突的手段,它是在当事人之间分配实体权利和程序权利的过程。培根说过:“一次不公的(司法)裁判比多起不平的举动为祸尤烈。因为这些不公的行为只不过弄脏了水流,而不公的裁判则把水源给败坏了。”^②检察监督制度的设立恰恰能保障司法实体公正

^① 张文显:《法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93页。

^② [英]培根著,水同天译:《培根论说文集》,商务印书馆1942年版,第215页。

和程序公正的实现。司法的实体公正就是司法过程所追求的结果能够达到公正;司法的程序公正就是司法的过程要体现公正,使当事人在公正的程序中来实现自己的权利,权利不仅要实现而且要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检察机关是我国的专门法律监督机关,它的职能涉及到司法运行的全过程。检察机关对于司法公正的保障当然包括对司法实体公正的保障和司法程序公正的保障。检察机关对司法公正的保障,主要是通过检察机关对立案、侦查、审判和执行行为的监督来实现的。检察机关通过监督立案、侦查、审判和执行行为,及时发现和纠正立案、侦查、审判和执行过程中侵犯公民人身和民主权利的行为,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保障司法过程和结果的公正,促进司法的公众认同,实现司法的社会控制功能。

2. 检察监督制度对于诉讼效率的保障

效率,简单的说就是以最小的付出获得最大的收益。效率这个词原本是一个经济学的概念,后来被引入法学研究领域,被视为重要的司法价值。在不同的领域,对于效率与公平的关系会有不同的处理。但是在司法运作过程中,应当坚持“公正优先,兼顾效率”的原则。因为司法最根本的价值就是要实现公正,没有了公正,司法的存在及其运作没有任何意义。当然,我们在保证公正的基础上也要重视效率价值,因为只有高效率地解决纠纷和冲突,才能使受到破坏的社会秩序得到及时恢复。无论对于国家来说还是对于案件涉及的当事人来说,司法效率价值的实现都具有重要的意义。一方面,案件及时有效的审理完结使得国家的司法资源得到节约,可以用于处理更多的纠纷;另一方面,案件经过公正及时的审判,使得犯罪人能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接受法律的制裁,为以后回归社会打下了基础;使无罪的人能够及时得到开释;最后还能使被害人的心灵得到了安抚,其损失得到及时的赔偿。在刑事诉讼中,检察机关作为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通过监督侦查机关、审判机关和刑罚执行机关运用公权力的行为,保障司法效率价值的实现。具体而言,检察机关通过对整个诉讼活动的监督,可以有效地控制整个诉讼活动的进程。如它可以通过监督公安机关的侦查行为,使其严格按照我国法律关于期限的规定进行,防止出现超期羁押或超期办案,提高刑事诉讼的效率。

3. 检察监督制度对于人权的保障

人权是人之作为人所应该拥有的最基本的权利,包括生存权、自由权和发展权等。人权理念的出现是人类社会的一大进步,人权是每个人所必须享有的最为基本的权利,是其他一切权利的基础。随着社会的发展,大多数国家对于人权的保障都上升到了宪法的高度,我国也不例外。我国的宪法是根本法,宪法所规定的人权是根本性的,其它法律中关于权利的规定都是以宪法上的权利为基础的。所以,保障人权是司法的基本价值,我国检察监督制度就担负着保障人权的重任,而检察机关对人权的保障主要通过通过对诉讼各阶段当事人权利的保障来实现。具体而言,首先,检查监督制度的设置旨在保障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的权利。在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自身的权利受到了不同程度的限制,而且犯罪嫌疑人的权利存在被侵害的风险,检察机关通过对侦查活动的监督,防止并及时制止和纠正侵害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的侦查行为,切实维护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利。而在审判阶段,检察机关通过行使审判监督权,保障法院按照法定的程序对案件进行公正地审判,从审判程序和裁判结果两个维度来保障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其次,检查监督制度的设置旨在保障被害人的权利。被害人的合法权利受到犯罪行为的侵害,犯罪人应当受到法律的制裁,弥补被害人的创伤,恢复被破坏的社会秩序,从而使被害人的权益得到切实保障。最后,检察机关对于犯罪活动提起公诉,对于其他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保障权力行使过程的合法性,也是对社会公众基本权利的保障。因为只有有效地预防和制裁职务犯罪行为,才能降低公民权利被侵害的风险。

三、检察监督制度正当性的体现

前文已经对检察监督制度的正当性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论证,使我们充分了解了检察监督制度在政治学和法学意义上的正当性。但是,检察监督制度的正当性是如何体现的呢?这是我们需要进一步探讨的问题,我们认

为,其正当性主要体现为主体的正当性、权能配置的正当性和监督机制的正当性。

(一)主体的正当性

1. 人民检察院行使法律监督权是历史的选择

新中国成立以后,根据我国的历史文化传统和国家政权的性质,我们没有选择三权分立的宪政体制,而是实行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统一行使国家的最高权力,在其下设立了行政权、审判权、检察权和军事权。在这种国家权力结构中,检察机关作为专门的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行使检察权,履行法律监督的职能。可以说,由人民检察院来行使法律监督权在一定程度上是受列宁法律监督思想的影响,但是检察机关成为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吸收了中华法系的优秀文明成果,是由我国的宪政体制所决定,是历史的必然选择。

2. 人民检察院行使法律监督权有利于实现法律适用的目的

法律适用过程是国家实现社会控制的有效手段和途径。当然,尽管立法再完善,但是如果法律的适用过程不规范,不尊重和保障公民的权益,使他们在法律适用过程中不能感受到公平和正义,无疑会影响立法的目的实现。所以由检察机关对法律适用的过程予以监督,保障法律适用过程的合目的性,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因为通过监督保障法律适用过程的规范性和合目的性,可以使法律适用的过程满足社会公众对程序正义的诉求,促进社会公众对司法的认同和服从,从而实现对社会的有效控制。

3. 人民检察院行使法律监督权是我国建设法治社会的必然要求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我国社会治理的基本目标,但是实现依法治国必须有一个强大的法律监督机关通过行使法律监督权来保障权力运作的合法性。我国几千年封建社会的历史使得人治思想仍然残存在现代社会中,虽然我们已经建立起相对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但是残余的人治思想影响仍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法律的适用过程。要改变这种境况,就必须通过健全检察监督制度来维护我国法制的统一。另外,我国目前执法和司法人员的整体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司法腐败和司法不公等现象仍屡禁不止,严重影响了我国司法机关和司法人员在人民心目中的整体形象。因